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30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1/04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1月20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陳偉業議員(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梁耀忠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英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衛生)
楊何蓓茵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
陳煥兒女士

衛生署副署長
梁挺雄醫生, JP

衛生署助理署長
黎潔廉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張永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蘇美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901/05-06(01)至(04)及CB(2)918/05-06(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下列問題提供書面回應 ——

- (a) 在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產品及採用煙草公司贊助的硬件展示煙草產品，會否被視為展示煙草廣告；及
- (b) 關於世界衛生組織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3(2)條就廣泛禁止所有煙草廣告及促銷所施加的規定，准許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舖展示煙草廣告，為何未必符合該等規定。

II. 其他事項

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月24日上午8時30分舉行。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3日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1月20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2449	主席 張宇人議員 郭家麒議員 鄺志堅議員 劉慧卿議員 楊森議員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楊孝華議員 余若薇議員	邀請各團體就政府當局對在室內工作間禁煙的最新立場提出意見	
002450 – 003229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擬議撤銷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及對跨境渡輪碼頭的禁煙安排等事宜的最新立場(立法會CB(2)901/ 05-06(01)號文件)	
003230 – 004011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應就在室內工作間實施禁煙進行經濟影響評估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以書面述明，在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產品及採用煙草公司贊助的硬件展示煙草產品，不會被視為展示煙草廣告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文件)
004012 – 004619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說明關於世界衛生組織的《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3(2)條就廣泛禁止所有煙草廣告及促銷所施加的規定，准許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舖展示煙草廣告，為何未必符合該等規定。	✓ (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承諾就其對擬議撤銷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一事的最新立場，向更多持牌小販代表尋求意見	
004620 – 005019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持牌小販的適應期的確實生效日期	
005020 – 005718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應准許在兩個跨境渡輪碼頭設吸煙室	
005719 – 010324	方剛議員 政府當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第13(2)條的遵從情況	
010325 – 010706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應准許在兩個跨境渡輪碼頭設吸煙室	
010707 – 011140	郭家麒議員 政府當局	關於停止在報販攤檔展示煙草廣告，不反對為持牌報販提供3年適應期 應考慮禁止在香港國際機場設置吸煙室 政府當局承諾與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探討可否在機場範圍內指定一個室外區域，讓離境及過境旅客可在該區域內吸煙	
011141 – 011849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室內場所應獲准設置吸煙室，以保障非吸煙顧客及僱員 應立法保障市民免受過度飲酒的影響	
011850 – 012416	李柱銘議員 政府當局	為娛樂場所在其處所內禁煙提供的3年過渡期過長 支持郭家麒議員的建議，即機管局在機場範圍內指定一個室外區域，讓離境及過境旅客可在該區域內吸煙	
012417 – 012635	余若薇議員	認為讓業界就反吸煙法例作出調適而提供的任何適應期均應合理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636 – 012839	楊森議員	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當局不應放棄在室內工作間實施全面禁煙	
012840 – 012943	李柱銘議員	反對把持牌報攤小販不再展示煙草廣告的適應期由1年延長至3年。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協助這些小販另覓廣告	
012944 – 013043	方剛議員	應就實施條例草案所載的擬議反吸煙措施制訂表現指標	
013044 – 01323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在短期內去信各商會，以協助持牌報攤小販另覓廣告 反吸煙法例的目的是減少香港的吸煙人口，但很難訂定在某段時間內須予減少的具體人數	
013237 – 013520	梁國雄議員	室內場所應獲准設置具備獨立通風系統的吸煙室	
013521 – 013842	張宇人議員	補貼持牌報販因撤銷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的煙草廣告無須繳付煙草徵費的豁免條款而蒙受的財政損失	
013843 – 014326	政府當局	不准許在室內場所設置吸煙室的理由 補貼持牌報販因撤銷持牌小販攤檔展示的煙草廣告無須繳付煙草徵費的豁免條款而蒙受的財政損失並不可行	
014327 – 014552	劉慧卿議員	應把在室內工作間實施禁煙所提供的豁免減至最少，實施該項禁令的適應期亦不應過長	
014553 – 014901	鄭志堅議員	由於酒吧及卡拉OK場所不接受當局為了讓他們應付規管上的改變而延長過渡期，政府當局應否推行延長該等場所的過渡期的計劃，亦成疑問	
014902 – 014911	政府當局	察悉劉議員及鄭議員的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912 – 015010	梁耀忠議員	倘若世衛對“廣泛禁止”的詮釋與律政司不同，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甚麼行動	
015011 – 015148	余若薇議員	倘若當局落實延長飲食業及款待業的過渡期，該過渡期不應過於交錯複雜。當局並須就娛樂場所(例如酒吧及夜總會)作出更清晰及具體的界定，以堵塞漏洞，避免其他業務的經營者只須更改其處所的名稱便可享有較長過渡期	
015149 – 015406	政府當局	倘若世衛認為“廣泛禁止”煙草廣告並不相當於完全禁止該等廣告，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需要禁止展示煙草廣告，並會考慮保障公眾健康的需要及香港的情況	
015407 – 015531	楊森議員	希望延長款待業的過渡期多於向該行業提供豁免，但該過渡期不應過長	
015532 – 015625	李柱銘議員	向持牌小販攤檔提供的3年過渡期過長	
015626 – 015726	政府當局	延長持牌小販攤檔的過渡期的理由	
015727 – 020547	主席 李柱銘議員 張宇人議員 鄭經翰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由2006年3月開始，安排每星期舉行會議一至兩次	
020548 – 020645	鄭經翰議員	反對延長款待業的過渡期	
020646 – 020659	楊森議員	希望條例草案可在本屆立法會會期通過。如有需要，可在星期六舉行會議	
020700 – 020750	主席	結語	